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宝明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99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国宏 | 蒋林 | |
| 办公地址 |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西宝明科技园 | |
| 电话 | 0755-29841816 | 0755-29841816 | |
| 电子信箱 | bm@bmseiko.com | bm@bmseiko.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57,377,324.82 | 661,577,476.82 | -15.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1,793,321.47 | -13,000,511.38 | -67.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1,816,682.13 | -11,986,029.11 | -82.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614,520.31 | -9,593,365.93 | -167.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7 | -7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 | -0.07 | -7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5% | -1.80% | -1.1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125,247,989.73 | 2,129,347,158.64 | -0.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28,319,402.45 | 750,112,723.92 | -2.9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4,21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45% | 55,068,000 | 0 | 冻结 | 6,499,133 | |
| 李军 | 境内自然人 | 11.84% | 21,415,100 | 16,061,325 | 不适用 | 0 | |
| 李云龙 | 境内自然人 | 3.77% | 6,812,000 | 5,109,000 | 不适用 | 0 | |
| 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3% | 6,196,204 | 0 | 不适用 | 0 | |
| 刘刚 | 境内自然人 | 3.16% | 5,719,791 | 0 | 不适用 | 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7% | 3,208,431 | 0 | 不适用 | 0 | |
| 甘翠 | 境内自然人 | 1.73% | 3,120,000 | 0 | 冻结 | 3,120,000 | |
| 张济民 | 境内自然人 | 1.73% | 3,120,000 | 0 | 冻结 | 3,120,000 | |
|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其他 | 1.51% | 2,737,500 | 0 | 不适用 | 0 | |
| 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3% | 1,87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br>(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br>(3)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br>(4)张济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br>(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涉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信用减值损失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62.69 | -192.2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19.20 | 155.3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77 | 83.41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30.58 | -45.26 |
| 合 计 | 208.70 | 1.21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表同；

注2：上表中负号代表损失，正号代表收益，下表同。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 | -396.38 | -565.93 |
| 合 计 | -396.38 | -565.9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6年6月30日，结合年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客户和风险程度等信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冲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62.69万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19.20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3.77万元，冲回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30.58万元。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上述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6.3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87.68万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伍分(敞口贰仟贰佰万元整)。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分别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3,771.68 | 75,082.15 |
| 负债总额 | 24,206.24 | 36,503.89 |
| 净资产 | 39,565.44 | 38,578.26 |
| 资产负债率 | 37.96% | 48.62% |
| 营业收入 | 13,679.51 | 67,968.20 |
| 利润总额 | 1,146.75 | 1,961.60 |
| 净利润 | 987.18 | 1,709.27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敞口)。

6、保证担保的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和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系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7,021.8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宝明精工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者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3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4.04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1、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编码为1.00、3.00、4.01和4.02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28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以下统称“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谢娜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 |
| 4.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3 |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
| 4.04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 | | | |

备注：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证券账号(深A) | |
| 股东持股数量(股) | |
|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 |
| 受托人姓名(如有)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 |
|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 |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
|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0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配公司战略发展、优化整体布局，有效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整体运营效率，拟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北京)”)及其全资子公司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老挝)”)的组织架构做出如下调整：

1、增设亚钾(北京)海外项目组

撤销上市公司原非钾事业部，其战略资源获取职责由亚钾(北京)增设海外项目组部门承接，该部门主要负责海外矿产资源摸排筛选与行业行情跟踪，调研属地投资环境与潜在风险，推进海外矿产项目落地等工作。

原非钾事业部的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相关职责划入亚钾(老挝)全资子公司亚钾智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其负责园区政策申报、统筹产业链规划、在集团管理下开展企业招商、项目评估签约与落地推进等工作。

2、增设亚钾(老挝)政府事务部

撤销上市公司原政府事务部与现代农业办公室，两部门职责由亚钾(老挝)增设一级部门政府事务部承接，该部门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在老挝各类重点产业项目的政府端报批、协调、落地推进，研判属地政策法规并争取各项扶持政策，统筹高层会晤、政企交流、外事拜访等活动的整体组织工作；同时负责农业合作项目政务对接落地以及属地品牌宣传工作，树立企业良好本地形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